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文件
衢州市教育局

衢发改发〔2021〕85号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衢州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市直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实施意见》（浙教

基〔2021〕38号）等要求，现就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和服务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后服务财政补贴和服务性收费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根据小学、初中段的实际情况，建立适度财政专项补助、适当收取课后服务费等相结合的成本分担机制。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为500元/生.学期。初中课后服务(含晚自习）标准为500元/生.学期，其中服务性收费200元/生.学期，财政补贴300元/生.学期。

民办寄宿制学校除可收取暑期托管服务费外，其他课后服务项目不得收费；民办非寄宿制学校的学费、住宿费中已包含课后服务费用的，不得重复收费。

二、其他相关规定

（一）因故中途参与或退出托管服务的学生，学校应按实际参与托管时间收取或退回课后服务费（按月计算，不足15天的按半个月计算，超过15天的按1个月计算）。

（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减免。

（三）暑期托管服务收费标准按规定权限另行制定。

（四）引进非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要根据引进的课时占学校课后服务时间比重情况进行折算，降低相应的课后服务费标准。

（五）学校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本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优惠政策和投诉咨询电话等内容，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1年秋季开学起执行。《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教育局衢州市关于核定小学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衢发改发〔2019〕38号）同步废止。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24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市府办、市市场监管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